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批复日期：2020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170		项目名称		2019-2020年高清视频监控建设及结构化智能应用	
	中长期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777.612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 年）				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东莞公安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2019年度科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东公【2018】1001号文件，提出到2020年，全市一二类治安视频监控覆盖率分别达到每平方公里30路的覆盖率。按照我镇92.2平方公里（核减水域森林面积），我镇一类已建758路视频，根据要求至2020年，我镇一类视频需达到2766路，仍需建设任务数不少于2008路，着力打造数字警务、建设智慧公安，打造东莞“科技护城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一类治安视频监控建设数	≥750路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点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视频监控点使用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视频监控点故障率	5%	
	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分局使用视频监控点的工作人员	≥50人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各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批复日期：2020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6111		项目名称		大队指挥中心升级和路面交通信号灯及交通信号灯上面电子警察升级	
	中长期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根据清委办复【2019】48号文件《关于升级改造指挥分控中心、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的复函》，项目建设估算为4000万元，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支付，包括一期工程预算2480万元(含指挥分控中心建设约500万元，加装电子围栏20套约500万元，人像识别系统13套约200万元)，二期工程预算15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数量及大队指挥中心升级	28个路口，50平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规范性	合法合规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项目执行效率	10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功能达标使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公众人数	≥100人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批复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1203044		项目名称		零星工程	
	中长期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				年度目标			
					委托零星作业公司负责中心5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 包括水泥道路维护、市政设施维修和管理、市政道路设施完善(候车亭、交通灯), 采购市政沙井盖、路沿砖, 市政道路设施完善,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 绿化养护合同范围零星补苗、新增绿化, 市政路灯路灯整改、文化公园维护管理, 公益广告牌维护和“三地”围设施零星工程等。并按相关要求开展验收结算工作, 定期支付工程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零星工程总数	800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计划工程形象进度	相符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年度支付工程价款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设施使用效果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	良好	
						项目自身可持续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对象数量	≥250人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商务局

批复日期: 2020年8月1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稳外贸、促消费”活动配套专项经费	
	中长期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 (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 资金(万元)		300万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 年)				年度目标			
					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要求, 为切实做好“稳外贸促消费”工作, 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宣传、惠民消费券发放、专场促销活动企业补助、线上展馆建设、直播带货+线下主题节日活动等工作, 进一步拉动内需, 促进我镇经济发展, 助力我镇消费复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举办活动场数、受惠群众人数	15场、约2万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对清溪经济发展贡献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清溪商贸企业发展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受访商贸企业	60家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群众对促消费活动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各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

批复日期: 2020年8月15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民生大莞家	
	中长期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15个(包含便民工程12个,公益服务3个),“民生微心愿”100个(包括特殊群体帮扶95个,普惠型服务项目5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试点项目	5	
						“民生微实事”项目	15	
						“民生微心愿”项目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便民工程数量	≥13	
						公益服务项目数	≥2	
						特殊群体帮扶案件	≥95	
						普惠型服务项目数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10000人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良好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各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